

宾县财政局文件

宾财呈〔2023〕116号

签发人：毕华彬

关于以县政府名义向县人大提请调整 2023年财政预算的议案的请示

县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相关规定，需要以县政府名义向县人大报送《关于提请调整2023年财政预算的议案》，我局已代县政府起草了相关报告，请县政府审核并向县人大提请此议案。

当否，请批示。

附件：关于提请调整2023年财政预算的议案

宾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18日

(联系人：陈东，联系电话：18246567789)

宾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共印：5份

关于提请调整 2023 年财政预算的议案 (代拟稿)

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财政预算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人代会召开时,上年度预算执行尚未完成,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和上解支出数尚未完全确定,呈报审议的预算数为预计数,年度预算执行中上级新增下达补助收入和上解支出,本级收入不能达到预期,短收较大,以上因素导致预算收支发生变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现向本次常委会提出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308,617 万元调整为 494,303 万元,调增 185,686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由年初 71,050 万元调整为 65,406 万元,调减 5,644 万元。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为 7%,2022 年预算执行结束后,按实际执行数计算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应为 74,400 万元。但受国际、国内环境影响,经济稳定恢复尚未达到预期效果,加之上年

一次性收入入库因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地方收入分成占比较大税种今年呈现负增长，税收收入短收较大，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短收 5,644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由 191,945 万元调整为 378,512 万元，调增 186,567 万元。一是 2023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新增下达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疫情防控、提高市县财政保障能力等一般转移支付 28,817 万元，全部用于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及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增支。二是新增下达节能环保、农林水、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专项转移支付 157,750 万元，按规定的项目用途安排使用。

3. 上年结转由 45,622 万元调整为 49,236 万元，调增 3,614 万元。主要是上报人大时的结转数为预计数，2022 年预算执行结束后按实际完成数进行调整。

4.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 0 万元调整为 1,149 万元，调增 1,149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预算执行结束后按实际完成数进行调整。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收入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由 308,617 万元调整为 494,303 万元，调增 185,6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由 301,210 万元调整为 481,767 万元，调增 180,557 万元；上解支出由 7,407 万元调整为 12,457 万元，调增 5,05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由 0 万元调整为 79 万元，调增

7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2 年预算执行结束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发生变化，年度执行中新增下达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因土地成交量减少导致土地出让收入短收较大等，需将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56,044 万元，调整为 31,486 万元，减少 24,558 万元。一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由 30,000 万元调整为 3,002 万元，调减 26,998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由 28,250 万元调整为 714 万元，调减 27,53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由 800 万元调整为 428 万元，调减 372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由 600 万元调整为 546 万元，调减 5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由 350 万元调整为 392 万元，调增 42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 0 万元调整为 922 万元，调增 922 万元。二是上级补助收入由 347 万元调整为 1,137 万元，调增 790 万元，主要为年度预算执行中上级新增下达基金预算转移支付。三是上年结余收入由 25,697 万元调整为 27,347 万元，调增 1,620 万元。

收入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56,044 万元，调整为 31,486 万元，调减 24,558 万元。一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由 56,044 万元调整为 31,467 万元，调减 24,577 万元。二是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由 0 万元调整为 19 万元，调增 19 万元。

本次预算调整经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县财政将严格执行调整后的预算，在县委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进一步

加强财税征管，深挖增收潜力，加大对上争取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以上调整，请审议。

宾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8日